昆明理工大学文件



昆理工大校学字〔2020〕15 号

昆明理工大学关于印发

《学生纪律处分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院、部、处、室、馆、中心及直属部门：

《昆明理工大学学生纪律处分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已经学校审

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20 年 6 月 19 日

- 1 -

昆明理工大学学生纪律处分实施细则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优化育人环境，维护

正常的教学、工作和生活秩序，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

接班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

教育法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、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

则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学

生，有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，依照本实施细则给予

批评教育或通报批评，并可视情节轻重，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港澳台侨学生、留学生进行纪律处分的，结合实际情况，

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。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，继续教育

学院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相关处理办法。

第三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：

（一）警告；

（二）严重警告；

（三）记过；

（四）留校察看；

（五）开除学籍。

学生违纪行为情节轻微，不足以给予纪律处分的，给予批评

教育或通报批评，并督促其改正错误；其行为构成违法或犯罪的，

移送公安、司法机关处理；学生党员违反党纪党规的，同时按相

关规定处理。

第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可以酌情从轻或减轻处分，

- 2 -

本科学生因学习、考试违纪作弊受到处分的除外：

（一）能主动如实交待错误事实，检查认识深刻，确有悔改

表现者；

（二）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者；

（三）能主动提供他人违法、违规、违纪行为事实，有立功

表现者；

（四）其他可从轻或减轻处分的情形。

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可以从重或加重处分：

（一）违纪后态度恶劣，对有关人员威胁恫吓、打击报复者；

（二）受处分后再发生违纪行为的，加重处分；有两种及以

上违纪行为，处分时合并处理；

（三）在组织调查处理期间不认真反省，互相串通，影响调

查工作进行的；

（四）伙同校外人员违规违纪者；

（五）群体违纪事件中的组织者；

（六）酒后肇事者；

（七）造成人身伤害，不积极施救或及时支付相关治疗费用

和赔偿的；

（八）其他应予从重或加重处分的情形。

第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：

（一）违反宪法，反对四项基本原则、破坏安定团结、扰乱

社会秩序的；

（二）触犯国家法律，构成刑事犯罪的；

（三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，情节严重、性质恶劣的；

（四）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、二次作弊、

- 3 -

组织作弊、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、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

或答案牟取利益，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；

（五）学位论文、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、篡改、伪

造等学术不端行为，情节严重的，或者代写论文、买卖论文的；

（六）违反学校规定，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、生活秩

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；

（七）侵害其他个人、组织合法权益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
（八）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，经教育不改的。

第七条 对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受到公安、司法机关处罚的

学生，同时还应给予以下处分：

（一）凡受刑法追究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二）被处以治安行政拘留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留校察看

以上处分；

（三）被处以治安警告或治安罚款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记

过以上处分。

第八条 因学生的违法、违规、违纪行为，造成学校或他人

财物和人身伤害等，应当赔偿损失。

第二章 分 则

第九条 学生不得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和行为，不得

从事非法活动，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

视其情节，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的处分：

（一）组织、煽动或参与闹事，扰乱社会秩序或学校的教学

与管理秩序，危害安定团结和稳定大局。

（二）张贴、散发大小字报、传单；通过网络及其他途径散

- 4 -

布不实言论，混淆视听，制造混乱。

（三）组织、成立、加入非法团体或组织，从事非法活动；

违反学生社团管理的有关规定，组织成立未经批准的学生社团并

开展活动、出版刊物，或以合法学生社团的名义开展非法活动，

以及有其他违反社团管理规定并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。

（四）组织或参与未获批准的大型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等活动。

（五）组织或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、封建迷信活动。

（六）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。

第十条 以各种手段非法占用国家、集体或个人合法财物，

达不到刑事处罚者，除如数偿还和公安机关按有关规定处罚外，

学校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：

（一）盗窃公、私财物。

（二）冒领他人财物。

（三）诈骗、敲诈勒索、抢夺公私财物。

（四）盗窃保密文件、考试试卷等物品。

（五）为作案者放哨，提供信息、作案工具或帮助掩盖事实

真相、窝赃等。

（六）明知是赃物而购买的。

（七）其他非法占用公、私财物的情形。

第十一条 对寻衅滋事、打架或聚众斗殴者，给予以下处分： （一）不守秩序、不听劝导，用言语挑逗或其他方式触及他人，虽未动手打人，但造成打架后果者，视其情节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（二）动手打人未造成伤情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造成伤情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
- 5 -

（三）教唆、怂恿他人打架，未造成后果者，给予严重警告

处分；造成打架后果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（四）以“劝架”为名，偏袒一方，致使斗殴事态扩大并产

生后果者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（五）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，未造成伤害者，给予记过以上

处分；造成伤害者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。

（六）在打架斗殴中，持械未伤人者，给予记过处分；持械

伤人者，视其后果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七）拉帮结伙，图谋报复，邀约校外人员进校打人者，视

其情节，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；本校学生在“团伙”

打架斗殴中充当打手者，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（八）在调查处理打架事件过程中，故意为他人作伪证，妨

碍调查处理工作正常进行者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十二条 私藏、携带管制刀具者，一经查出，除没收刀具

外，给予严重警告至记过处分。

第十三条 侵害组织或他人的合法权益者，视其情节及后果，

给予以下处分：

（一）骚扰、诽谤、诬陷他人，视其情节，给予警告以上处

分。

（二）拒绝、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执行公务者，视其情节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（三）因学习成绩、评奖、处分、毕业就业等原因，对有关人员寻衅滋事者，视其情节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（四）盗用组织或他人名义，侵害组织或他人利益，给组织或他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者，除赔偿经济损失外，视其情节轻

- 6 -

重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（五）其他侵害组织或他人的合法权益者，视其情节及后果，

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十四条 损坏公私财物者，视其情节，给予以下处分：

（一）由于过失损坏公私财物，情节较重，造成一定影响和

危害的，除予以经济赔偿外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（二）故意损坏公私财物，破坏公共财产，除赔偿损失和按

规定处以罚款外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十五条 破坏校园环境，扰乱学校公共场所正常秩序，有

下列行为之一，情节严重的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特

别严重的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（一）在建筑物、公用设施上乱涂、乱写、乱画及违章张贴

的。

（二）损坏校园设施、破坏草坪、攀折花木的。

（三）扰乱课堂、食堂、图书馆、会场等公共场所秩序的。

（四）在学生宿舍（公寓）、食堂、教室、运动场等校内公共

场所酗酒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；酒后乱扔乱砸，焚烧物品，寻衅滋

事，经劝告不听的。

（五）引领或伙同校外人员进入校园内酗酒、聚众喧闹，造

成不良影响的。

（六）其他扰乱校园秩序，违反校园管理规定的。 第十六条 违反《昆明理工大学学生宿舍（公寓）管理规定》（修订），扰乱宿舍管理秩序者，视其情节，给予下列处分： （一）阻挠工作人员进行内务卫生、安全用电、住宿秩序等检查的给予警告处分；

- 7 -

（二）擅自占用床位或调换房间，经教育不改的，给予警告处分；私自出租、转让学生宿舍（公寓）、床位，一经发现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； （三）擅自留宿非本宿舍成员，经批评教育不改者，给予警告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若留宿人员在留宿期间发生违法、违纪行为，留宿者应承担相应责任；在学生宿舍（公寓）内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宿舍留宿的，视其情节及影响，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 （四）违反《昆明理工大学学生宿舍（公寓）管理规定》（修订）第二十条规定情形的，除收缴违规物品外，应对其进行批评教育，经批评教育不改者，给予警告处分；因以上行为引起火警者，除赔偿损失外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；造成火灾者，视造成的危害程度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；触犯法律法规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；

（五）在学生宿舍楼内焚烧物品或故意向楼下投掷物品、火种等扰乱公共秩序者，给予警告至严重警告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承担相应责任并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六）将易燃、易爆及有毒物品、管制刀具、仿真枪等带入宿舍的，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；

（七）将宠物带入学生宿舍（公寓）或在学生宿舍（公寓）喂养的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八）损坏或随意挪动消防设施设备，人为损坏公物的，应照价赔偿，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；

（九）其他违反学生宿舍（公寓）管理规定的行为，经教育不改者，给予警告至严重警告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给予记过

- 8 -

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十七条 未履行请假等手续，无故晚归、晚出、不归或未

经批准在校外租住借住，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、通报批评或

警告以上处分。

（一）学校集中安排学生在学生宿舍（公寓）统一住宿，除

以下几种情形外，均要求学生在学生宿舍（公寓）住宿，住宿学

生应遵守学生宿舍（公寓）作息制度，严禁晚归、晚出、不归。

①经学校许可因病需外出就医的；

②已办理校外住宿走读手续的；

③相关职能部门、学院组织的校外实习实践（如在校外开展

教学实验、教学实训、参观、生产认识实习、毕业实习、毕业设

计（论文）、临床实习、社会调查与社会实践以及其它类型的实践

活动）等；

（二）学生夜间晚归、晚出、不归的时间界定为：未按有关

规定办理请假手续，23:00 至次日早晨 6:30 期间进入学生宿舍（公

寓）者，为晚归；未按有关规定办理请假手续，23:00 至次日早晨

6:30 期间离开学生宿舍（公寓）者，为晚出；未按有关规定办理

请假手续，23:00 至次日早晨 6:30 期间整夜未在学生宿舍（公寓）

者，为不归；

（三）晚归学生进入学生宿舍（公寓）必须主动出示本人有效证件（学生证或校园一卡通）并进行登记。晚归者不登记、不按规定登记、登记时信息弄虚作假；不服从管理强行进出以及攀爬翻越门、窗、墙、护栏、阳台等进出学生宿舍（公寓）者，经查实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四）住宿学生因个人原因确需走读的，按照《昆明理工大

- 9 -

学在籍学生住校外管理（暂行）规定》要求执行，未履行相关手

续擅自在外居住者，给予批评教育、通报批评或警告以上处分，

并限期搬回学生宿舍（公寓）住宿；不按期限要求搬回学生宿舍

（公寓）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第十八条 违反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安全的有关规定，登录

非法网站，传播非法文字、音频、视频资料等；编造或者传播虚

假、有害信息，有损学校或他人声誉者；攻击、侵入他人计算机

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，危害网络安全者，按国家和学校的相关规

定，视其情节及危害程度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十九条 传播、复制、贩卖非法书刊或音像制品者，视其

情节及影响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第二十条 有下列违反国家或学校相关规定的行为者，给予

相应处分：

（一）剽窃、抄袭他人研究成果，视其情节及影响，给予警

告以上处分。

（二）伪造、变卖或转借各种证件并产生不良后果者，视后果情况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（三）伪造或提供虚假证书、证明、成绩单等有关证明材料，视其情节及后果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（四）侮辱、谩骂或威吓他人，经教育不改者，给予警告处分；造成不良后果者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 （五）组织或参与黄、赌、毒者，视其情节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（六）其他违反公民道德准则和大学生行为准则，情节严重，影响恶劣者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者，给予留校察

- 10 -

看或开除学籍的处分。

第二十一条 违反实验室、教学实践场所安全管理规定和安

全操作规程，造成危害公共安全等后果的，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

处分；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，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第二十二条 学生明知自身患有传染病，却故意隐瞒病情、

拒不接受治疗或不采取防治措施并造成不良后果的，给予严重警

告以上处分。违反国家传染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，依法追

究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第二十三条 因校园不良网络借贷、套路贷行为，引发各类

纠纷，影响学校正常秩序，造成不良后果，对相关学生给予警告

以上处分。

第二十四条 给予本科学生与学习相关的纪律处分，按照学

校本科学生学籍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办理。给予本科学生与考试

相关的纪律处分，按照学校本科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

办理。

第二十五条 学生发生本实施细则未述及的违纪行为，确应

给予处分者，可参照本实施细则的相关条款给予处分。

第三章 管理权限及处分程序

第二十六条 给予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、专科学生的

纪律处分，凡与学习、考试相关的，由教务处负责；其他的由学

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。

给予研究生的纪律处分，凡与学制、学习、考试相关的，由

研究生院负责，其余由研究生工作部负责；给予成教学生的纪律

处分，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。

- 11 -

违纪事件涉及不同学院的学生时，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教务

处、研究生工作部、研究生院协调处理。

对于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或触犯刑律的，由安全保卫处会

同有关学院、部门负责调查，按有关程序和权限，交相应执法部

门处理。

学校授权学院可给予本学院违纪学生记过以下处分。有关学

院在处理学生违纪事件时量度不当或未按规定处理时，学生工作

部（处）、教务处、研究生工作部、研究生院有权撤消处分决定，

并要求学院重新审议后作出决定，或直接做出处理决定。

第二十七条 学生有违纪行为，依照本实施细则应给予记过

以下处分的，由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处理意见，报学院党

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。

记过以下处分一般以 6 个月为期；处分期间表现良好，到期

须由学生本人提交解除处分的书面申请及总结，学院学生工作领

导小组提出审核意见，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予以解除。

对学生的处理、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，学院须在会议决定后 5

个工作日内报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教务处、研究生工作部、研究生

院备案。

第二十八条 学生有违纪行为，依照本实施细则应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的，由学院或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，分别经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教务处、研究生工作部、研究生院审核后，报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批。

留校察看一般以一年为期，毕业班学生可视具体情况确定其留校察看期限。

察看期间有显著进步表现的，可按时终止留校察看；进步不

- 12 -

明显的可延长（不超过三个月）留校察看；经教育不改或再次违反校纪校规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留校察看的解除，须由学生本人提交书面总结及申请，学院或有关部门提出考核意见，经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教务处、研究生工作部、研究生院审核，报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。 第二十九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、取消学籍、退学或学生有违纪行为，依照本实施细则应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，由学院或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，分别经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教务处、研究生工作部、研究生院审核后，报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，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。对学生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须报云南省教育厅备案。

被开除学籍的学生，要求其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离校手续并离校。

被开除学籍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、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。

第三十条 学院或有关部门在对违纪学生作出处分或提出处理意见前，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，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，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。坚持调查研究，实事求是，做到客观公正。

第三十一条 对学生作出处分，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。学院代表学校作出的处分决定，由学院起草，按有关规定行文，加盖学校公章。学校作出的处分决定，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教务处、研究生工作部、研究生院起草，按有关规定行文。

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：

（一）学生的基本信息；

- 13 -

（二）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；

（三）处分的种类、依据、期限；

（四）申诉的途径和期限；

（五）其他必要内容。

处分决定作出后，由学院将处分决定书直接送达学生本人。

受处分学生在处分决定书上签字，即为送达；受处分学生如拒绝

签字，负责送达的工作人员在处分决定书上说明情况，由两名以

上在场见证人签字证明，即视为送达；受处分学生被拘留、采取

强制性教育措施、监禁的，可委托相关单位送达；受处分学生不

在学校的，可用挂号信将处分决定书邮寄至受处分学生提供的地

址，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签收日期，即视为送达；受处分学生下落

不明或采取上述方法无法送达的，可将处分决定书的主要内容在

学校指定的公告栏或网站上公告，处分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 60

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第三十二条 对违纪学生的处分决定，视情况及时在全校、

学院或班级范围内公布。对涉及个人隐私、国家机密等情况的处

分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教务处、研究生工作部、研究生院决定是

否公布。

第三十三条 对违纪学生，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，教育与纪律处分应注重时效性。对学生的处分，应与学生违法、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，做到证据充分、依据明确、定性准确、程序正当、处分适当。

第三十四条 学生如对其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可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，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复查、作

- 14 -

出结论并告知申诉人。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，由学生申诉处理

委员会提交学校相关部门，按处分程序重新研究决定。在学校复

查处理期间，被开除学籍学生办理离校手续并离校的时间顺延。

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，不再予以受理。

第三十五条 违纪学生如对复查决定有异议，可在接到学校

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向云南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。

第三十六条 学生的处理、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（含各级处

分）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。解除处分后，学生获得表彰、

奖励及其他权益，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三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中所指“以上”、“以下”包含该级

别处分。

第三十八条 针对违反法律法规或学校纪律并受到处分的学

生，视情节轻重，经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研究，可取消其在

校期间由学校颁发的相关奖励及荣誉称号。

第三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原《昆明理工

大学学生纪律处分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同时废止。

第四十条 本实施细则具体内容由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

解释。

- 15 -

昆明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19 日印



- 16 -